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M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0)

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分別有關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山西太鋼根據原有框架協議持續向江蘇大明供應不鏽鋼）。

原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西太鋼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

太原鋼鐵身為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太鋼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西太鋼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鑑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總值有關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控股股東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709,2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36%）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就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佈，內容分別有關江蘇大明與太原鋼鐵成立合營公司，以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山西太鋼根據原有框架協議持續向江蘇大明供應不鏽鋼）。

原有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新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山西太鋼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

新框架協議

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江蘇大明（作為購買方）

山西太鋼（作為供應商）

年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內總採購量：江蘇大明同意採購、而山西太鋼同意向江蘇大明集團在下列各段期間供應不多於下列數量的不鏽鋼：

期間	不鏽鋼最高總量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000噸
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噸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000噸

江蘇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另會每月訂立子合同，訂明不鏽鋼的數量

定價基準：不鏽鋼的採購價將參考江蘇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山西太鋼落單時國內不鏽鋼的當前市價而釐定

付款條款：不鏽鋼的款項須於付運時由江蘇大明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

先決條件：訂約各方於新框架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如有所規定）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後，方可作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新框架協議，江蘇大明集團就供應不鏽鋼將付予山西太鋼的最高金額，預期將分別不超過約人民幣112.00億元（約137.42億港元）、約人民幣176.00億元（約215.95億港元）及約人民幣216.00億元（約265.03億港元），此乃參考江蘇大明集團對不鏽鋼需求的過往資料及預期業務擴展規模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中國市場不鏽鋼的平均市價而釐定。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第14A.40條所載的年度審核規定，而假使任何年度上限被超逾或於新框架協議更新時或於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訂立新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新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持續取得優質的不鏽鋼原材料供應，這有助於本集團穩定的業務營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不鏽鋼產品的加工、分銷及銷售。

有關太原鋼鐵集團的資料

太原鋼鐵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不鏽鋼和特殊鋼。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太原鋼鐵身為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乃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太原鋼鐵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太鋼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山西太鋼根據新框架協議持續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新框架協議項下最大年度總值有關的各個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5%，故根據新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假使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故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控股股東聯好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持有709,27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36%）並有權出席該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已就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新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新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就新框架協議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大明」	指	江蘇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大明集團」	指	江蘇大明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公司」	指	太原太鋼大明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的股東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分別由江蘇大明及太原鋼鐵擁有60%及40%。合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框架協議」	指	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年度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山西太鋼向江蘇大明集團供應不鏽鋼
「原有框架協議」	指	江蘇大明與山西太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山西太鋼向江蘇大明供應不鏽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山西太鋼」	指	山西太鋼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不鏽鋼生產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25)

「太原鋼鐵」	指	太原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
「太原鋼鐵集團」	指	就本公佈而言，包括太原鋼鐵和山西太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克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克明先生、徐霞女士、錢立先生、鄒曉平先生及唐中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蔣長虹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民教授、陳學東先生及卓華鵬先生。